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

第 26 号

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已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部长 郑斯林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

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台湾居民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（以下简称台、港、澳人员）在内地就业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地就业的台、港、澳人员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的内地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依法登记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用人单位）。

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专家在内地就业的管理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在内地就业的台、港、澳人员，是指：

- (一)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；
- (二)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、澳门人员；

(三) 与境外或台、港、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其派遣到内地一年内（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人员。

第四条 台、港、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。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的，应当为其申请办理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》（以下简称就业证）；香港、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，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。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、港、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。

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，实行备案制度。

就业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。

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，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六条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、港、澳人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年龄 18 至 60 周岁(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)；
- (二) 身体健康；
- (三)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(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)；
- (四)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(技术工种)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台、港、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，应当向所在地的地(市)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》和下列有效文件：

- (一)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；
- (二)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；
- (三)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；
- (四) 聘雇意向书或者任职证明；
- (五) 拟聘雇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(技术工种)的，提供拟聘雇人员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》和有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就业许可决定。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准予就业许可，颁发就业证；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不予就业许可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持就业证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十条 香港、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，由本人持个体经营执照、健康证明和个人有效旅行证件向所在地的地(市)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

就业证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香港、澳门人员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照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、港、澳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，或者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满的，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。

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、澳门人员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，应当在歇业或者停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就业证遗失或损坏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向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为台、港、澳人员补发就业证。

第十五条 台、港、澳人员的就业单位应当与就业证所注明的用人单位一致。用人单位变更的，应当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地（市）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台、港、澳人员重新申请办理就业证。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、港、澳人员，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。

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、港、澳人员任职期满，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。

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转让就业证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处 1000 元罚款，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、港、澳人员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劳动部 1994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《台湾和香港、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